附件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涉税事项跨区域通办受理指引

一、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一）业务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开立或者变更存款账户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 2份 |  |
| 2 |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 |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 1份 |  |

二、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一）业务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 2份 |    |
| 2 |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纳税人 |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 1份 |    |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业务对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或虽未超过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 2份 |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3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四、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对象**

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2份 |   |

五、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一）业务对象**

1.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纳税人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纳税人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受理标准**

|  |
|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2份 |   |
| 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2份 |   |

六、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一）业务对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   | 根据合并（分立）单位数量决定报送数量 |
| 2 | 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七、符合即办条件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

**（一）业务对象**

注：1.纳入通办范围的纳税人限定为符合即办条件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

2. 申请办理业务的经办人须事先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实名验证，具备办理资格。

**所谓符合即办条件，包括以下条件：**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 2份 | 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注：申请办理业务的经办人须事先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实名验证。**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登记证件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 | 《发票领用簿》 | 1份 |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 |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 1份 | 　　  |

八、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一）业务对象**

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 2份 | 适用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 |
| 2 |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 2份 | 适用出口企业放弃免税 |
| 3 | 纳税人身份证件原件（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4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九、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一）业务对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

其中，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4）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居民身份认定书面申请 | 1份 |  |
| 2 |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1份 |  |
| 3 |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1份 |  |
| 4 |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1份 |  |
| 5 |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 1份 |  |
| 6 |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 1份 |  |
| 7 |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份 |  |

十、发票票种核定

**（一）业务对象**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开票限额等事宜。

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1份 |   |
| 2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十一、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申请

**（一）业务对象**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异常”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 1份 |  |
| 2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十二、接待涉税信息查询

**（一）业务对象**

纳税人查询自身涉税信息，或者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对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进行的查询，税务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办案查询；（2）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3）抵押权人、质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的查询。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对象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 | 1份  | 《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93号)附件 |
| 单位介绍信 | 1份 |  |
| 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2 | 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 1份 |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
| 查询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查询的，还需提供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1份 | 原件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3 |  抵押权人、质权人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 | 1份 | 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
| 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十三、纳税信用等级信息查询

**（一）业务对象**

纳税人对自身纳税信用等级的查询，或示范区内税务机关因工作需要，跨区域查询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信息。

**（二）受理标准**

纳税人查询自身纳税信用等级参照查询自身涉税信息予以办理，税务机关内部查询参照涉税保密信息查询中接待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办法予以办理。

十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开具

**（一）业务对象**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二）受理标准**

依托三地互设的自助办税设备，引导纳税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就近至自助办税终端办理。

纳税人也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窗口申请开具，该事项即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身份证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 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 |
| 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 1份 |  |

十五、企业完税证明开具

**（一）业务对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二）受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自然人 | 身份证件原件 | 1份 | 查验后退回（受理税务机关流转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
|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 | 1份 |   |
|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 | 1份 |   |
| 储蓄机构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 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 | 1份 |   |